

# 太极与 The Absolute

## ——兼及中西哲学比较的一个反省

方旭东<sup>1,2</sup>

(1.南昌大学 江右哲学研究中心,江西 南昌 330031;  
2.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上海 200241)

**摘要:**贺麟把中国哲学当中的“太极”范畴当作形而上学的最高范畴,由此提出,黑格尔的“太极”就是“绝对理念”(absolute idee)。这种以中释西的格义做法,在从事中西哲学比较的初期,情有可原。遗憾的是,贺麟走得太远,他进而认为,朱子同黑格尔一样都是绝对论者。这个结论很大程度是建立在他关于“太极”一词英译的意见之上。贺麟坚信,是 The Absolute 而不是更多人采用的 the Great Ultimate 或 the Supreme Ultimate,才是对“太极”最好的英译。考其理由,则是他认为,Ultimate 无法反映朱子所说的“太极”除了“至极”还有“大中”这一层意思。贺麟对朱子太极思想的这种理解与朱子原文恰恰是相违背的。这个例子提示我们,成功的中西哲学比较必须建立在对中、西哲学文本准确而全面的理解之上。

**关键词:**太极 绝对理念 朱熹 黑格尔 中西比较

**中图分类号:**B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40(2015)08-0007-06

在今天,从事中国哲学研究,很难避免中西比较,甚至可以这样说,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哲学研究,实质上就是一种比较哲学工作。但比较不是简单地找出相似或相同,更不是为比较而比较。比较是现代从事中国哲学研究者的一种客观情势或命运,以致于有学者称之为“本体论的事实”。

在从事中国哲学研究时,西方哲学早已成为诠释学所说的前见或成见(prejudice),反之亦然。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则是,比较是有深浅的,从而有高下优劣之分。比较的深度是指对被比较双方达到一个很高的认识程度,而对双方差异的毫厘之辨是其标志之一。在某种程度上,此一过程有似悖论:促使比较的动机是基于某种相似性联想,但随着研究深入,却逐渐发现,被比较的两者似近实异、貌合神离,无形之中消解了产生比较动机的前提。生物学家告诉我们,如果仔细观察,每一片叶子都是不同的。当然,找出一对看上去相差很大的事物的相似或共同,这种工作也有它的意义。这种因异而求同,与因同而后见异,虽然方向相反,却性质相同,都是推翻了原先持有的比较动机或作为比较起点的那份认知。

如此说来,比较所能修成的正果是加深了对中西哲学差异的了解,亦即,经与西方哲学比照、对勘,研究者

---

注 本文前身是提交给德国耶拿大学与魏玛古典基金会主办的“Die drei Lehren”国际学术研讨会(2014年11月26-29日,德国魏玛)的英文报告 A Comparative Study on Zhu Xi and Hegel: Focusing on taiji(Great Ultimate),最初的中文版本曾宣读于上海师范大学哲学学院主办的“理念与方法:反思近代以来的中国哲学研究”学术研讨会(2014年12-15日,上海)。

收稿日期:2015-05-07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朱子门人后学研究”的中期成果,项目编号:14ZDB008

作者简介:方旭东(1970-),安徽怀宁人,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哲学和中西哲学比较研究。

获得了对中国哲学自身性质的更好理解与描述。在这个意义上,不妨说,在中西哲学比较上,西方哲学充当了“镜”与“灯”的角色;反之亦然。

对于以上所说,可能会提出这样一种批评:为什么比较一定要以追寻所谓“本义”、“真相”为目的?且不说是否能够达到这种“本义”或“真相”,即便能之,它也不应该比较所唯一可为之事,为什么不能经由比较,中西思想的碰撞、互释产生一种新的思想?比如,冯友兰以实在论(realism)解说中国哲学尤其是理学,遂产生其新理学。就算被证明(也许准确的说法是,有人提出了很有竞争力的不同观点)冯友兰用实在论解朱熹,牟宗三用康德解儒学,是一种滥用(misuse),也不应当影响冯友兰、牟宗三自身理论的价值。宋明理学如果没有对佛教哲学的吸收、借鉴、运用,它会是我们现在看到的这个样子吗?清儒批评朱子以“理”解《论语》“克己复礼为仁”章为大乖原意,然而,朱子的诠释相对于恪守训诂的汉学家法来说,不正是所谓创造性诠释吗?同样,如果今天有人吸收、借鉴、运用海德格尔哲学,提出一套对中国哲学的“生存论解释”,又有何不可、有何不妥呢?

对此,笔者的回答是:诚然,比较之动机、旨趣容有两途,但任何一途都有“法”可循,不存在“法外之徒”。对于解释的部分,当然可以对它提出是否合乎原意这样的问题,而且不难得到结论;对于自创的部分,则可以从逻辑的方面看它自洽与否,从已经存在的或理论上可以设想出来的可能的与之竞争的观点看它是否更合理更少破绽。

易言之,论诠释则有信伪之分,论理论则有优劣之别。最要不得的是那种“蝙蝠”式研究:要是你用信伪的标准来讨论它,它会说自己从事的是理论创造;若是你用理论创造性的标准来衡量它,它又处处都是中国哲学认为如何如何,如果你认为这些认为有问题,那也是中国哲学的问题,而不是他的问题。总之,这种“蝙蝠”式研究就用这种方式成功地使自己免于负责。对于这种不负责任的研究,我们要打出它的原形,逼它认责。

如果一个研究是在讨论朱子,那么,我们就看它对朱子的描述、理解是否都有文本依据,它对朱子文本的引用是否忠实、完整,是否任何一个了解古代汉语文法者都能从其所引的相关文本中推演出它的理解,如果存在合乎逻辑、文法、习惯的其他理解,作者就必须向读者证明自己的理解有足够的优越性。

如果一个研究只是借朱子叙述自己的理论,那么,我们就要看这理论是要解决什么问题,是否已经完成其任务,对于此一问题,作者提供的方案是否优于已有的与可能有的备选方案,等等。

本文将运用以上所说的“循名责实”之法去分析一个个案——现代学者贺麟(1902-1992)对朱子太极与黑格尔绝对理想的比较研究。笔者的结论是:贺麟有关太极与 Absolute 的比附是一个不成功的尝试,之所以说它不成功,是因为,至少站在中国哲学的角度看,他对比较的一方——朱子哲学——的理解是成问题的。

—

当代德国汉学家郎宓榭(Michael Lackner, 1953-)1990年曾发表一篇题为“朱熹是黑格尔之前的黑格尔吗?”的文章,直率地批评了一些现代中国学者滥用朱子学术术语去套黑格尔从而得出朱熹是黑格尔之前的黑格尔这样的荒唐结论。在该文基础上,郎氏又进一步写成“部分西方哲学学术术语在中文运用中的嬗变”一文,对中文作者滥用西方哲学学术术语的现象做了更广泛的考察,被他用做靶子分析的例文是中国学者冒从虎发表于1985年的“朱熹与黑格尔理学之间同异浅析”。在细致剖析冒文之后,郎氏发现,不仅朱熹被强加到黑格尔之中,黑格尔也使得人们不可能毫无偏见地阅读朱熹。<sup>[1]</sup>

郎文在一个地方曾顺带提及贺麟1930年发表的作品“朱熹与黑格尔太极说之比较观”,但奇怪的是,不知出于何种原因,他基本没有讨论贺麟以太极来解读黑格尔的问题。须知,郎氏自己已提及,贺文是中文世界第一篇对朱熹与黑格尔进行比较的论文,说贺麟开了朱熹与黑格尔比较的先河,应不为过,事实上,被郎氏严厉

①不过,从郎氏在评论冒从虎论文时顺及贺麟翻译《小逻辑》的欠缺(主要是关于“概念”一段)这一点来看,他对贺麟译介的水平颇不以为然。

批评的冒从虎就是出自贺麟门下。如果要正本清源,就应该从分析贺文开始。对于郎文,读者在阅读时难免会生出这样的遗憾。笔者希望本文能够完成郎氏的未竟之业。

另外,笔者想对郎氏提出异议的一点是:就郎氏关注的“西方哲学术语在中文运用中的嬗变”这一问题而言,其原因并不完全在于中文作者滥用西方哲学术语,在早期,恰恰相反,主要在于中文作者用“格义”的方式去理解西方哲学,即:中文作者使用他熟悉的中国哲学术语去解说西方哲学名词,比如,被郎氏所批评的冒从虎,就使用了“黑格尔理学”这样的提法,以及我们下面要详谈的贺麟,贺麟实际上是用“太极”去疏解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或绝对理念(the Absolute Idea)，“黑格尔太极说”这样的标题即是明证。

在贺麟那里,与那些言必称“本体”“存在”的后来者不同,是一个中国哲学范畴——“太极”——而不是一个西方哲学术语,比如,逻各斯,理念,成了他心目中的“学术界的通用货币”。

太极乃思想上的根本概念,哲学上的主要范畴。鲁一士说得最好:哲学上的许多范畴,可以说是学术界通用的货币,没有一个哲学家可以不用的。所以谈哲学一深究到形而上学的道体,是不能不用太极一范畴的……<sup>[2]</sup>

虽然使用的是“太极”这个在当时中国知识人那里耳熟能详的名词,但贺麟并不完全照搬这个词的固有含义,而是试图以它为媒介去说明一种新的思想:西方形而上学关于本体的理论。

黑格尔的本体或太极,就是绝对理念(absolute idee)。<sup>[3]</sup>

从“本体或太极”这样的措辞可以看出,贺麟是将“太极”理解为“本体”的同义词。这种理解在宽泛的意义上,不能说错。因为,的确,在朱熹、吕祖谦编的宋代理学读本《近思录》那里,有关太极的论述是放在首卷“道体”名下的。“道体”云者,即“道之本体”的简称。然而,理学乃至整个中国哲学所说的“本体”,与古希腊以来西方形而上学当中所讨论的 being(即被中文翻成“本体”的那个概念)并不就是一回事,虽然 ontology 的通行汉译是“本体论”,但早有学者提出异议,更确切的翻译应该是“存在论”、“存有论”或“是论”。

从贺麟的用法来看,“太极”也好,“本体”也好,似乎都不过是对哲学最高范畴的一种描述。在这个意义上,说“黑格尔的太极”如何如何,就跟说“黑格尔的本体”如何如何,没有多少分别。同样道理,说“朱熹的本体”如何如何,跟说“朱熹的太极”如何如何,也差不多一个意思。

也许,在名称上我们不需要花费太多时间,只要使用时明白其所指即可。真正要解决的问题是,朱熹的太极说与黑格尔的太极说,或者朱熹的本体论与黑格尔的本体论,究竟有何异同。

尽管贺麟详细列举了朱熹的太极说与黑格尔的太极说上的差异,但他坚持两者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无论朱熹还是黑格尔,都可以划归为绝对论者。

……严格说来,朱学虽算不得绝对唯心论,但确是一种绝对论(Absolutism)。<sup>[2]</sup>

何以朱学是一种绝对论呢?这与贺麟对太极的理解有关。

英文的 Absolute 即绝对无上之意,中文的太极也是绝对无上之意。朱子与陆象山书解释太极说:“圣人之意,正以其究竟至极,无名可名,故特谓之太极,犹曰‘举天下之至极无以加此’云耳。”<sup>[2]</sup>

①贺文是登在当时中国的一份报纸上,天津出版的《大公报》第 149 期“文学副刊”(1930 年 11 月 6 日)。换言之,贺麟的这篇文章是要向中国读者介绍外国哲学,而不是反过来。因为不是面向专业人士,如果直接使用新造的翻译名词,恐怕很难让他们明白。

②贺麟自己就分析出朱熹的太极有三种含义:一是理(principle)。这种意义的太极,具有极抽象、超时空(transcendent)、无血肉、无人格等特征(贺麟 2011a:596),是朱熹哲学的最高范畴,亦即宋明理学家所说的道体。它由格物致知而来。二是内心境界(贺麟 2011a:598),由涵养用敬而来。三是神仙境界,这是对抽象化的太极的一种具体化。(贺麟 2011a:604)可以看到,所谓形而上学本体意义,只是朱熹太极的一种用法,也就是说,在朱熹那里,太极除了作为形上之本体,还有其他几种含义,而且贺麟还认为,太极作为心灵境界的含义在朱熹那里特别重要,他为此花了大量篇幅。(贺麟 2011a:598-604)

③参看刘立群:“本体论”译名辨正(《哲学研究》1992 年第 12 期) 杨学功:从 Ontology 译名之争看哲学术语的翻译原则,均载宋继杰编《BEING 与西方哲学传统》(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④比如,贺麟提出(朱子的)这个太极就是“道理之极至”,就是“总天地万物之理”,而“这个理就是朱子形而上学的本体(宋儒称为道体),就是最高范畴。”(贺麟 2011a:596)

很明显,贺麟之所以认为“中文的太极也是绝对无上之意”,是根据他所引朱子有关太极的说法。朱子之说出自《答陆子静(十一月八日)》,原文为:

且复《大传》之太极者,何也?即两仪、四象、八卦之理具于三者之先,而緼于三者之内者也。圣人之意,正以其究竟至极,无名可名,故特谓之太极,犹曰“举天下之至极无以加此”云耳,初不以其中而命之也。至于“北极”之“极”、“屋极”之“极”、“皇极”之“极”、“民极”之“极”,诸儒虽有解为中者,盖以此物之极常在此物之中,非指“极”字而训之以中也。极者,至极而已。以有形者言之,则其四方八面合凑将来,到此筑底,更无去处;从此推出,四方八面都无向背,一切停匀,故谓之极耳。后人以其居中而能应四外,故指其处而以中言之,非以其义为可训中也。至于太极,则又初无形象方所之可言,但以此理至极而谓之极耳。今乃以中名之,则是所谓理有未明而不能尽乎人言之意者一也。<sup>[4]</sup>

朱子反复申述,太极之得名,系以其有究竟至极之义,以驳陆九渊训极为中之说。而在贺麟看来,至极的意思就是绝对无上。在没有比较的情况下,贺麟的这种理解也说得过去,既然朱子有“举天下之至极无以加此”这样的话。可是,贺麟进而主张,对朱子太极一词的最好英译就是 The Absolute(贺麟 2011b:620),这就有问题了。因为,说太极有绝对无上之意,不等于说,我们就可以用绝对无上(The Absolute)来翻译太极。毕竟,在字面上,与“极”对应的英文字是 ultimate 或 extreme。何以贺麟一定要弃这些现成的表示“极”的英文字而不用呢?在《黑格尔学述》所写的《译序》中,贺麟陈述了自己的理由。以下我们就来检视之。

## 二

在贺麟之前,关于太极,学界已有很多译名。贺麟列举了七八种。包括:

(1) The Absolute,主要是翟理士(Herbert Allen Giles, 1845-1935)所用,见其所译《庄子》(*ChuangTzu: Mystic, Moralist, and Social Reformer*)。

(2) The Greater Extreme,见传教士 Canon Mc-Clatchie(1813-1885)所译《易传》(*Translation of the Confucian with Notes and Appendix*)(1876)。

(3) The Great Extreme 或 The Grand Terminus,里雅格(James Legge)《中国经典》(*The Chinese Classics*)所用。

(4) Grand Extrême,法国传教士高尔(Le P. Stanislas Le Gall)所撰朱子之书用到(*Le Philosophe Tchou Hi Sa Doctrine, Son Influence*)(1894)。

(5) The Supreme Ultimate,卜道成(J.Percy Bruce, 1861-1834)所用,见所著: *Chu Hsi and His Masters: an Introduction to Chu Hsi and the Sung School of Chinese Philosophy*.(1923)。

(6) The Definite or the Conditioned,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所用,见其《翰林集》(*The Chinese: Their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Letters*)(Shanghai and London, 1880; new ed., New York, 1881)。

(7) Das Urgrund(无本),德国学者策克(E.V.Zenker)于其《中国哲学史》(*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Reichenberg, 1926)中所用。

①“太极”一词见《庄子-大宗师》:“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庄子》6.7)

②《易传-系辞上》第十一章有“太极”之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③贺说不确,里雅格在其五卷本的《中国经典》中并没有译到“太极”一词,因为《中国经典》没有收入包含“太极”的《易经》。不过,里雅格在翻译《尚书》时涉及到“皇极”一词,后者被传统注释者看做太极的同义词,但里雅格采取朱子的看法,认为皇极是指君德为楷模,所以,他把“皇”译为“君”(prince),把“极”译为“完美之极”(the utmost point, the extreme of excellence, perfection)参见: *The Great Plan 9, The Shoo King, part v.*

(8) Das Erhabene Aeusserste(崇高的极端,另一德国学者哈克曼(Henrich Hackmann)所撰《中国哲学史》(*Chinesische Philosophie*)(Muenchen, 1927)

以上诸译除了翟里士的 The Absolute 之外,贺麟都不满意。盖贺麟以为:

以“极端”(extreme)释“极”字根本就不对。因为极字虽含有极端之意,但同时又可训中,如皇极屋极之极皆作中字解。陆象山与朱子辩论,坚持“太极”应释作“大中”,不可又释作无极。朱子亦承认,太极可训大中,但**坚以为又须释为无极。所以,若译太极为“大极端”,则失掉原来之“中”的意思了。**且以力倡执中守中用中中庸的儒家的理学首领朱熹,今为他所认作形上的道体,叫做“大极端”,也未免可笑。<sup>[2]</sup>

贺麟还提出,解释不可以直接当做翻译,比如,我们固然可以说柏拉图哲学中的理念(Idea)是太极(Supreme Ultimate),但我们不会将“太极”作为“理念”一词的理想译法。又,“太极”一词由两个字构成,可是没必要将这两个字一个一个翻译出来。“太极”在朱熹哲学中的地位相当于“The Absolute”在黑格尔哲学中的地位。<sup>[2]</sup>

贺麟所陈述的以上理由,论证效力不同,最后一条是同义反复。关于“太极”究竟是做一个词翻译,还是应该将每个字都翻出来,取决于怎么理解太极。柏拉图的理念与朱熹的太极不同,前者不包含“极”字,而后者包含,不能用 Supreme Ultimate 翻译“理念”,不代表不能用它翻译“太极”。至于能不能用“极端”来理解“极”,由于贺麟所引证的是朱子与陆九渊的无极太极之辨,这就需要研究具体文本才能判定。

### 三

朱子认为:

至于“北极”之极,“屋极”之极,“皇极”之极,“民极”之极,诸儒虽有解为中者,盖以此物之极常在此物之中,非指极字而训之以中也。极者,至极而已。<sup>[4]</sup>

又说:

“极”是名此理之至极,“中”是状此理之不偏……若“皇极”之极,“民极”之极,乃为标准之意,犹曰“立于此而示于彼,使其有所向望而取正焉”耳,非以其中而命之也……《大传》、《洪范》、《诗》、《礼》皆言极而已,未尝谓极为中也,先儒以此极处常在物之中央,而为四方之所面向而取正,故因以中释之,盖亦未为甚失,而后人遂直以极为中,则又不识先儒之本意矣。<sup>[4]</sup>

从这些材料来看,事情很清楚,朱子根本不同意用“中”来解释“极”,坚持“极”就是“至极”的意思。朱子还解释了为什么本当做“至极”解释的“极”为什么会被先儒说为“中”,那是因为事物之极常在事物之中的缘故。

至此,不能不说,贺麟对朱子的理解,“失之毫厘而谬以千里”。贺麟拒绝将 Great Ultimate 或 Supreme Ultimate 作为“太极”的英译,从朱子文本这里得不到支持。事实上,英语世界现在通行的关于太极的翻译就是这两种。

如陈荣捷对《易传》“易有太极”这段话的翻译就是这样:

Therefore in the system of Change there is the Great Ultimate. It generates the Two Modes (yin and yang). The Four Forms generate the Eight Trigrams.<sup>[5]</sup>

而卜德在英译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时则用 The Supreme, 其中说到:

The Supreme Ultimate is very much like what Plato called the Idea of the Good, or what Aristotle called God.<sup>[6]</sup>

或许有人认为,贺麟以 The Absolute 译“太极”可能不妥,但朱熹的“太极”相当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Absolute Idee),这一点则依然可以成立。

那么,朱熹所说的“至极”之“太极”是否跟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一样具有超验(transcendental)的意味呢?事实上,如前所述,贺麟自己亦意识到,就超验这一点而言,朱熹的太极不如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或绝对精神那么绝对,因为朱子的理(太极)老是被气纠缠着。朱子有时认心与理一,有时又析心与理为二,而黑格尔则肯定的

抱认识一元论,认心即理,理即心,心外无理。所以黑格尔的学说是绝对唯心论,而朱子则似唯心论又似唯实在论,似一元论又似二元论。<sup>[2]</sup>

其实,用唯心论还是唯物论定位朱熹,总有不能相应之处。像朱子这样的中国哲学家,是很难用“唯……”来概括的。朱子哲学当中的理气关系问题非常复杂,一元论或二元论都嫌简单,归根结底,中国哲学家所发展的宇宙、人生之思,是与古希腊以来西方形上学传统两个系统的学问。越是深入研究朱子,对这一点就会感受越深。正如陈荣捷评论的那样,无论将朱子与柏拉图相比,还是与亚里士多德相比,终觉扞格,西方哲学通常的那些对立并不适用于中国哲学。

以上,我们对贺麟有关“太极”一词的哲学翻译的得失做了讨论。从以上讨论我们判定,用 The Absolute 与太极互训,是一个有害的做法,应该毫不犹豫地予以抛弃。笔者翻起这段旧案,无意苛责前人,只是想从中反省比较哲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以为今后更好地从事中西比较以及中国哲学研究之借鉴。要时刻记住,比较哲学是一种需要加倍小心的工作,对于任何化约(simplification)与共性断言(similarity claim),我们都应抱以足够的警惕,才不至于自误误人。

#### 参考文献

- [1] 郎宓榭.郎宓榭汉学文集[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142.
- [2] 贺麟.《黑格尔学述》译序[A].贺麟全集(第5卷)[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622-623;622;620;620;621;622;597.
- [3] 贺麟.朱熹与黑格尔太极说之比较观[A].贺麟全集(第5卷)[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596.
- [4] 朱熹.朱子全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567;1567;1570.
- [5] CHAN WING-TSIT.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9.267.
- [6] FUNG YU-LAN. 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M]. trans. by Derk Bodd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 537.

[责任编辑:阳玉平]

①Chan 1969:641.